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3.81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3.76 元/股，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54,236,06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55,159,883 股。

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包括深圳市前海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阳诚”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 90%，即人民币 14.51 元/股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79,048,931 股（含本数）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,000 万元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，经除息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4.31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384,346,610 股（含本数）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的授权以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351,1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45,352,900 股（含本数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，经除息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为发行价格不低于 14.23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246,732,255 股（含本数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，经除息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为发行价格不低于 14.03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,249,465 股（含本数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，经除息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为发行价格不低于 13.93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252,045,944 股(含本数)。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，经除息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为发行价格不低于 13.81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254,236,060 股（含本数）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》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664,831,13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共派现金 33,241,556.9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13.76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=13.81 元/股-0.05 元/股=13.76 元/股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，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55,159,883 股（含本数）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拟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3,511,000,000 元/13.76 元/股=255,159,883 股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*发行底价不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，因此此处最后一位不实行四舍五入）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